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42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李昆澤、吳秉叡、楊曜、劉權豪、林佳龍等 22 人，為求我國人民能及時得到重大災害及緊急事故的警報資訊，俾利採取因應作為，爰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公視基金會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消息傳遞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本 2011 年 3 月百年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氫爆及輻射外洩等核子事故，然而日本政府所建立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發揮即時通報功能，特別是日本公共電視 NHK 所發揮的預警及通報功能，對減低災損有莫大助益，值得我國借鏡。
- 二、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加上地小人稠，一旦發生地震或因震災引發其他災害將造成嚴重後果。由於我國公共電視廣播系統已經全面數位化更新，可以迅速傳遞全國資訊，因此可參考日本的制度，透過公共電視發揮災害預警功能，辦理重大災害預警與緊急事故之消息傳遞工作。
- 三、鑑於此，為強化我國災難預警及緊急應變功能，爰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於公視基金會之業務職掌增訂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消息傳遞之工作，俾使公共電視能發揮預警及通報功能，俾利民眾能及時得到警報資訊，以確保我國人民之安全。

提案人：	陳亭妃	李昆澤	吳秉叡	楊曜	劉權豪
	林佳龍				
連署人：	陳節如	林淑芬	陳唐山	葉宜津	許添財
	趙天麟	李俊侶	鄭麗君	蕭美琴	劉建國
	邱志偉	姚文智	何欣純	魏明谷	許智傑
	蔡煌瑯				

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p> <p>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p> <p>二、電視節目之播送。</p> <p>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p> <p>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p> <p>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p> <p><u>六、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消息傳遞。</u></p> <p>七、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p>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p> <p>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p> <p>二、電視節目之播送。</p> <p>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p> <p>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p> <p>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p> <p>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p>	<p>一、增訂本條第六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二、借鑑日本公共電視 NHK 之作法，增訂我國公視基金會之業務職掌，俾使我國公共電視能發揮預警及通報功能。</p>